



12月23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今后一个时期，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着力解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征程中，谱写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会议要求，2018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二是抓好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三是全面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品质，推动城市绿色发展。四是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五是以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为着力点，加快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六是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会议号召，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和钉钉子精神，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奋力谱写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不懈奋斗。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根据《意见》，工资保证金按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缴存标准为：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一定比例缴存，原则上不低于造价的1.5%，不超过3%。《意见》同时针对企业有无发生拖欠情况做出了具体规定：对缴存企业连续2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降低缴存比例，降幅不低于50%；对连续3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对缴存前2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50%；对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增幅不低于100%，其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这意味着，一旦失信，代价将是“天价”。《意见》还规定：缴存企业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或单个工程项目合同造价较高的，应适当降低缴存比例或设置缴存金额上限。其中，在同一工资保证金属地管辖区域（设区的市），缴存金额上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00万元。对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缴存工资保证金。缴存企业选择银行保函或业主担保等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不得拒绝。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机制。施工企业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动用工资保证金支付被拖欠工资。资金动用后，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要督促缴存企业限期补足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后，未发现拖欠工资的，经缴存企业申请并公示，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缴存企业将工资保证金本息一并转入该企业其他同名银行账户结算账户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暂行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暂行办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同时，要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对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要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同时不得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土资源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规范贷款业务流程，压缩审批时限，自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受托银行要及时受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和办理相关委托贷款手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加强对受托银行的业务考核。要公开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流程、审批要件、办理地点、办理部门和办结时限，并在业务网点予以明示。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不动产登记、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信息共享机制，让数据多跑路，职工不跑路或少跑路。《通知》明确，要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效率。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登记手续。要应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效率。《通知》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要提供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楼盘销售现场予以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认真履行承诺，不得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利的书面文件。🏠